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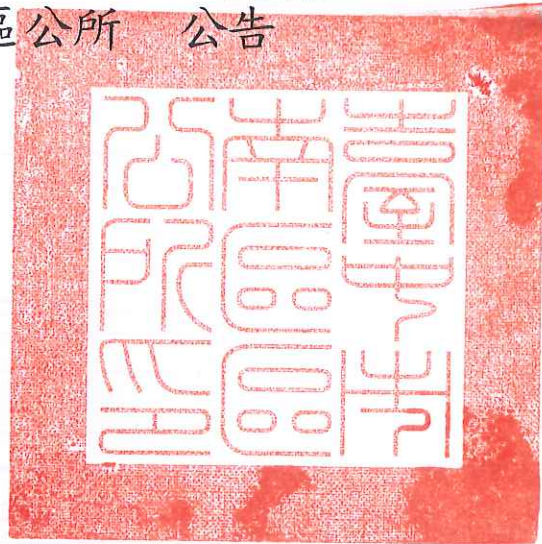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字第109000824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邱順富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B100631034，設籍臺中市南區合作街6號2樓)於109年4月1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邱順富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B100631034，設籍臺中市南區合作街6號2樓)於109年4月18日往生，目前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洪峰明